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88.327万元,为岳阳广济医院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33,833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2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79%,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三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订《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00.00)的多币种循环贷款授信(以下简称“授信合同”)。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9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Banking Facilities - Amendment》(以下与《授信函》、《修订函》合称“经修订的《授信函》”)由本公司与法国外资银行签订《Guarantee》(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

3.2024年12月27日,控股子公司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广济医院”)与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岳阳广济医院拟以部分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徽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在未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医药基本情况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39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23,0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3,36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9,701万元;2023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46,51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86,62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59,885万元;2024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7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0,992万元。

(二)岳阳广济医院
1.注册地:湖南省岳阳市
2.法定代表人:杨德华
3.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日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5.股东及持股情况: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刘耀丹分别持有约98.71%、1.29%的股权。
6.近期财务数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岳阳广济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7,82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1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666万元;2023年,岳阳广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3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67万元。

根据岳阳广济医院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岳阳广济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32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5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735万元;2024年1至9月,岳阳广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65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依据《授信合同》应向三菱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授信合同》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至所有融资中

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5.生效:《担保合同一》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法国外资银行共享授信额度项下本金不超过等值5,000万欧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依据经修订的《授信函》应向法国外资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经修订的《授信函》项下授信或贷款的最终到期日起满二年之日止。

5.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为岳阳广济医院就与徽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833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岳阳广济医院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向徽银金租偿还/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或展期,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或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234,087万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79%;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拓日新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11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展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5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24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秉承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由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翠亨新区管委会”)对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储。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深南电中山公司收到A部分地块补偿款112,413,478元,占A部分地块补偿款总额的50.03%,收到B部分地块补偿款107,922,581元,占B部分地块补偿款总额的3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深南电中山公司已经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搬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全部434.86亩地块的土地收回申请,并取得回款,且已将A部分地块交给翠亨新区管委会,并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A部分地块已满足终止补偿条件,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标记/冻结申请人.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和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拓洋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标记及冻结已全部解除,常州星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和冻结的情况如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深南电中山公司收到A部分地块补偿款112,413,478元,占A部分地块补偿款总额的50.03%,收到B部分地块补偿款107,922,581元,占B部分地块补偿款总额的3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深南电中山公司已经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搬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全部434.86亩地块的土地收回申请,并取得回款,且已将A部分地块交给翠亨新区管委会,并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A部分地块已满足终止补偿条件,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